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八十七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卅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陳錦煌	陳河東
	王芬芳	陳儀深
	呂木琳	黃文雄
	李榮昌	黃秀政
	高李麗珍（請假，王芬芳代）	歐陽文
	翁修恭	薛化元
	張炎憲	謝文定
	張憲明	鍾逸人
	許應深	
監 事：	吳水源	俞邵武
	吳清平	

共計十七位董事出席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詹主任德松、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鄭處長文勇

教育部：何兼副執行長進財、錢兼副執行長漢良

內政部：江兼秘書國仁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董事長報告：

九月三日偕同本會董事鍾逸人、歐陽文、高李麗珍、王芬芳、張憲明等及嘉義市陳市長麗貞就有關籌設嘉義市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事，拜會內政部余部長政憲。

二、執行長報告：

（一）九月三日召集本會會務主管研編明（九十三）年度基金會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為建請行政院將本會存立期間九年六個月改為永久性質，第八十三次董監事會（九二、五、廿七）決議，陳報行政院請修正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五條暨第十五條條文，奉行政院核復（九二、八、二十七院台內字第 0920041483 號函）：

1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准予修正第十五條條文：「本會存立期間為十四年六個月，解散清算後，其剩餘財產歸屬國庫。」（按原條文：本會存立期間為九年六個月，：：：），修正後之存立期間至九十九年七月解散。

2 依據行政院函復日期，前項組織章程修正生效日期為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3 原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仍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4 此外，針對本會未來宜否轉型為一般性之紀念基金會或非營利組織，而非補償目的而存在，以及本會在業務量減少之後，人員及辦公場所如何精簡等問題，請進一步研議規劃。

- （三）有關二二八一「補償」條例名稱應更正為「賠償」案：係多年來受難者家屬代表及民間團體的同心聲及呼籲，為求名實相符，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召開審查法務部所報「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修正草案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本會共同出席討論決議，爰將二二八條例名稱所定「補償」修正為「賠償」，條文內容並配合修正。修正草案於九月廿四日報行政院會通過，將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依法完成修法程序。
- （四）九月廿三日約請本會董事呂木琳、黃秀政、薛化元、張炎憲、陳儀深、黃文雄、以及延平學院籌備處朱耀源先生、教育部高教司黃國忠先生等人召開研討會議，就延平學院籌備處所提復原規劃之建議廣泛交換意見，並決議就復原政策另行擬具議案提請董事會討論。
- （五）特整理董監事於上次會議之發言紀要辦理情形詳見附件一。

### 三、業務處報告

- （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九十六次會議，計有：鍾逸人、歐陽文、翁修恭、謝文定四位董事出席，請歐陽董事文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六件，審查結果如左：
- 1 成立案件：七件
  - 2 不成立案件：六件
  - 3 繼續調查案件：二件
  - 4 重審變更原決議案件：一件
- 以上成立案件（含重審變更原決議案件）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十四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編號二二一一曾仲影案，原經董事會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成立，補償十六個基數（遭受羈押四個基數、傷殘六個基數、健康名譽受損六個基數），受難人不服羈押期間之認定，提起訴願，

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本會原處分，經重新調查後提請審查。本次預審會議審查後決議：本案補償項目及基數為，遭受徒刑執行十六個基數、傷殘六個基數、健康名譽受損六個基數，合計二十八個基數。

- （三）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一次會議，本次會議業務處共彙整五十六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依董事會決議提請預審小組逐案審查，經審查十八件，其中編號一二八三（黃媽典案）、編號〇一八四（葉風鼓案）暫緩處理，實際通過十六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三案。
- （四）為強化本會對訴願案件之審查機制，擬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之規定，將訴願事宜納入「復審小組」，已列入討論事項第四案。
- （五）編號二五〇一陳木根案（第八十六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十九個基數），權利人之一莊清秀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死亡，其補償金由其他法定權利人領取。
- （六）編號一七五七蘇新案（第七十四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十個基數），更正親屬及繼承關係表為蘇慶黎五分之二，翁乃玉、蘇宏、蘇明方各二分之一。

#### 四、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八十四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二千三十七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九億一千七百四十二萬八千三百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八千三百二十七人；至九月廿三日止，已受領人數為八千一百九十五人，未受領人數為一百三十二人，已發放金額合計六十八億五千九百六十一萬九千一百九元，未領金額計五千七百八十萬九千二百七元。

#### 五、企劃處報告

- （一）本會為加強與受難者及其家屬之聯繫，建立良好之溝通橋樑，於九月二十日假花蓮怡園渡假村舉辦花東地區家屬聯誼活動。活動前（十九）日由本會歐陽董事文偕同李執行長及本會工作人員赴台東及花蓮地區，分別訪慰五位年邁或殘疾之受難者本人及遺孀。二十日之聯誼活動共有一百餘人參加，會中由門諾醫院蕭德武醫師主持「老人醫學保健」講座，以及玉里榮民醫院精神科醫師平烈勇作「如何過愉快的老人生活」專題演講。本會歐陽董事文及張董事憲明全程參與，和與會者親切聊天溝通，共度一個有意義的週末。
- （二）本會依據「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受理年節敬老金、撫助金之發放，已於九月一日完成發放中秋節撫助金予家境清貧之二二八家屬，總計金額為六十三萬三千元（低收入戶三十八人、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二十四人、中低收入戶老人八十九人）。另重陽敬老金共計受理申請六百三十九件，發放總金額為一百九十一萬七千元，已於九月廿五日（重陽節前十日）完成匯款作業。
- （三）為加強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宣導，特邀請台灣師範大學史研所吳教授文星及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黃教授富三等學者參與「二二八和平週教學手冊」內容之審查與校正工作。待審查作業完成後，將增印一千本，提供教師及一般民眾索取參考。
- （四）本會已依第八十六次董監事會議之決議辦理下列相關事項：
- 1 行文內政部，建請協助二二八受難者本人及遺孀比照榮民榮譽給予醫療補助。
  - 2 行文各地二二八紀念碑之管理單位，建請定期維護紀念碑及其周遭景觀環境，以彰顯其尊崇受難者之建碑立意。
  - 3 於九月廿六日召開教育推廣小組籌組會議，就小組運作模式、任務目標、工作重點及執行方案等做充分的溝通討論。

（五）本會今（九十二）年下半年度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申請案之審查會議於九月廿三日召開，會中除了審核通過兩個補助案外，並針對「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提出修正建議，以加強補助案執行品質之控管機制，俾使本會有限的經費資源發揮最高的效能。當天初審結果及補助要點修正建議案，均提送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

###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八十六次董監事會發言紀要及辦理情形

編號	發言紀要	發言人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〇〇一	組成教育專案小組，不定期檢查中、小學教科書有關二二八事件篇章之論述及內容	陳董事儀深	已列入教育推廣小組研究討論議題	企畫處	
〇〇二	以二二八為題材編撰課外讀物（繪本、漫畫書），吸引年輕族群	高李董事麗珍	已列入教育推廣小組研究討論議題	企畫處	
〇〇三	仿照故宮博物院提供多種語言之二二八簡介，讓更多外國朋友瞭解事件始末	高李董事麗珍	<p>目前本會編印簡介的前言部分，有日文、英文兩種版本，其中對事件始末僅概略敘述，近期內將委由學者專家節錄民國八十一年行政院公佈之《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檢討後再譯成其他日文及英文等語言。</p> <p>本會已著手規劃邀請學者專家進行二二八研究續編之研究工作，本案將一併列入研辦。</p>	<p>企畫處</p> <p>業務處</p>	
〇〇四	洽詢觀光局將全國二二八紀念碑、紀念館列為各地觀光景點之可能性	張董事炎憲	已列入教育推廣小組研究辦理事項	企畫處	

編號	發言紀要	發言人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〇〇五	如何加強與各地文史工作室合作	張董事炎憲	已列入教育推廣小組研究辦理事項	企畫處	
〇〇六	多利用多媒體傳播視訊系統，例如網站的裝設，設計更廣泛更豐富的資料，以吸引更多年輕朋友族群	張董事炎憲	本會網站（ <a href="http://www.228.org.tw">www.228.org.tw</a> ）於八十六年完成建置，目前內容（細目如附件）含本會簡介、歷史見證、補償金核發、補償金申請手續、相關法規、本會公告、活動訊息及圖書資料等。預計年底進行新版設計，歷史見證之內容將增加教學手冊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等。屆時將請網頁設計公司採生動活潑方式進行設計，以吸引年輕族群。	企畫處	
〇〇七	定期維修各地二二八紀念碑	李董事榮昌 翁董事修恭	本會已行文各二二八紀念碑之管理單位，建請定期整理、維修紀念碑，以彰顯其尊重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之立碑良意。（二二八企字第 04921280 號函）	企畫處	
〇〇八	函請政府比照榮民眷，專案給予二二八家屬醫療補助	李董事榮昌 翁董事修恭	本會已行文內政部社會司請協助以專案方式辦理，對象為受難者本人及遺孀。（二二八企字第 04921281 號函）	企畫處	
〇〇九	爭取政府閒置空間作為辦公地點	張董事憲明	建請部分董事、執行長率同本會相關人員拜會內政部及國防部等單位尋求支持。	行政處	

▲決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九十六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十六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一）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七件

（二）重審後變更原決議案件一件

（三）不成立案件六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十四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八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二四一一	鄭·琳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卅三
○二四一二	潘木生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卅七
○二四五七	邱家康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八
○二四七九	曾天愿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五〇六	許龍辰	傷殘、遭受羈押、財務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六
○二五一九	吳水澱	傷殘、遭受羈押、財務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八
○二五三三	蔡錦章	傷殘、遭受羈押、財務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六

○二二一一	曾仲影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本案原經第七十一次董事會補償十六個基數，經重新審查後決議，增加十二個基數，合計二十八個基數。	廿八
-------	-----	---	----

2 編號二三一三（高三全）、二三一四（高九登）兩案請再予重新審查。

3 編號二四一七案（張瑞典）證據不足、二四六四（王傳境）、二五〇四（孫池）、二五一六（許金城）三案不符法定要件，合計四件不成立案件。

二、本基金會九十三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業已編列完成，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審定業務計畫及預算。

（二）本基金會九十三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依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用途及本會業務實際需要，經就各單位主管事前所編列概算檢討結果整編完成，其主要內容臚陳如次：

(1) 歲入編列三五九萬元，較上年度預算一、四四一萬元減少一、〇八二萬元，主要係因本年度沒有政府捐贈收入及利率不斷下降致本會孳息收入減少所致。

(2) 歲出編列二億七、五八五萬元，較上年度預算一億五、八一二萬元，增加一億一、七七三萬元，主要係因給付補償金支出增加一億二、三二一萬元所致。上年度給付補償金多由八十八年給付補償金保留款中支付，因此預算數編列較少。若以實際支付數比較，前年度為一億九、五四〇萬元，上年度至八月已支一億六、二一〇萬元，預計全年二億三、〇〇〇

萬元，九十三年度預算為一億九、八七一萬元。

歲出如不包括給付補償金則九十三年度為七、七一五萬元，較上年度之八、二六二萬元，減少五四七萬元，或減少百分之六·六。

另為配合本會未來業務轉型，調整支出預算如次：

- 1、配合本會精簡組織員額及人員減薪措施，用人費用（含考績升等四%）計減列二二五萬元，淨減幅度約百分之六·六。
- 2、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改為真相研究由業務處辦理。經費依實際需要減列一三〇萬元。
- 3、二二八事件教師研習營改為教育推廣，並加強與文史等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增列預算二〇〇萬元。
- 4、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增列五〇萬元。
- 5、重陽節活動參加者僅約四分之一，上屆董事會決議改發敬老金，撫助照料受難者及家屬經費淨增一〇〇萬元。
- 6、母親節活動亦依上屆董事會決議改為併入擴大聯誼活動中辦理，經費節儉八〇萬元。

（3）以上歲入歲出相抵計短絀二億七、二二六萬元，擬由歷年累積賸餘之三億二千萬元挹注。

（三）本案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

（四）檢附本基金會九十三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乙份，請 討論。

※薛董事化元發言：

按預算書所列，業務處「辦理二二八事件」項下真相研究工作編有專案服務費用：「委託學術單位續編行政院版『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此部分應該屬委外辦理性質；而前一頁計畫概況表業務管理費用項下又編列「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成果報告，資料蒐集、分類、研究分析與編撰等

費用，兩者有無重複？

※李執行長發言：

行政院於八十三年所出版之「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係第一本由政府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調查所完成之報告書，自出版後已歷經十幾年；這十幾年間，有許多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和檔案陸續出土，行政院所出版之研究報告可能有補充或加以修正之必要，本會有責任也有義務，推動續篇或訂正篇之工作；此外，本會七年來所受理之補償金申請案資料，許多具有歷史檔案研究價值，準備加以分類彙編納入新的研究報告之中。薛化元董事剛才所指出的兩筆預算，是要為這項工作而編列的，此兩項工作計畫都可能長達一至二年，屬跨年度之計畫。為順利推動這項工作，建請併同本預算案同時決議成立「二二八真相研究小組」展開籌劃，小組成員建議由所有學者專家代表董事為骨幹，另請董事長邀請部分家屬董事參加。

▼決議：1 九十三年度預算案照案通過，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

2 附帶決議：同意成立「二二八真相研究小組」，推動官方版二二八研究報告重寫事宜。

三、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一次會議，審查通過十六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六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一四八七	陳 炘	〇一一一	李丹修	一〇八四	阮朝日

○九三四	李仁貴	○○二八	林 界	一二四五	李萬居
○○八七	• 光明	○二四〇	吳祥福	二一〇八	盧 園
一五八九	李瑞漢	○三一—	廖森元	○三二二	楊火炭
○六二六	吳鴻麒	○六三一	陳 石		
○○四二	郭章垣	○七九八	張榮宗		

四、為強化本會訴願審查機制，擬將訴願事宜納入復審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第七十六次董事會討論案第四案就行政處所擬，成立「訴願先行審議委員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經決議：請承辦人員再行研議後提報。
- （二）依原提案所擬「訴願先行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訴願先行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會董事長遴聘學者、專家擔任之，審議時互推一人為主席（參照草案第三條）。按本會為審查補償金申請案設有「預審小組」；為處理公告期間異議之事宜設有「復審小組」；為處理法律疑難問題設有「法律小組」。其中「復審小組」成員涵蓋法律及歷史之學者、專家，似與「草案」所要求之委員資格相近。
- （三）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七之一條之規定，「復審小組」係針對公告期間異議案件之重新審議，核其性質與訴願先行審議之機制相近；另第七之二條對訴願事宜已有所規定，其中第三項並規定準用復審之程序，故有關訴願事宜依現制可交由「復審小組」處理，毋須再成立「訴願先行審議委員會」，以免疊床架屋。

（四）查「訴願先行審議委員會」設置之宗旨在於強化行政自我審查之機制，本會過去雖無此一組織之設置，但仍有類此內省之機制，亦即對於不服本會決定之案件，均循例提報「預審小組」再度審酌，如認原決定有所不當，隨即提經董事會同意後重新審查；倘認訴願不合法或無理由，則由原承辦人檢卷答辯陳報行政院。故本會以往雖無訴願先行審議之名，卻有訴願先行審議之實，所需加強者，在於機制。

▼決議：依現行【作業要點】第七之一條、第七之二條之規定，由「復審小組」處理訴願及復審事宜，小組成員為陳董事河東、張董事炎憲、薛董事化元、陳董事儀深及錢兼副執行長漢良（以法律專家代表身份出席），必要時得再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

五、九十二年下半年度「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申請案」複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辦理。

（二）本會已於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九十二年下半年度「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案件」初審會議。當天出席之評審委員分別為王董事芬芳（董事代表）、林處長登讚（文建會第一處）、許教授雪姬（學者專家代表）、陳副教授翠蓮（學者專家代表）、陳組長德新（行政院第六組）、歐陽董事文（董事代表）（以姓氏筆劃排序）及李執行長旺台等七位；會中推舉許教授雪姬擔任主席，在充分討論下順利完成評審工作，初審結果如后。

九十二年下半年度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案件初審結果一覽表

編號	申請單位名稱	類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總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金額	建議補助金額
----	--------	----	------	------	-----	--------	--------	--------

9216	財團法人台灣促進 和平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	青年和平體驗營	92/6/28- 7/1	446,400	200,000	133,920	<i>133,920</i>
9217	財團法人大眾教育 基金會	財團法人	大愛不悔—簡吉與台灣 農民組合先驅紀念展	93/2/27- 93/6 中旬	2,535,000	500,000	500,000	<i>55,000</i>
9218	台南縣二二八公義 和平救世會	立案社團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 年紀念系列活動	91/6/1-1 2/31	650,000	250,000	195,000	不予補助
9219	台中縣二二八關懷 協會	立案社團	二二八中元普渡法會	92/8/23	250,000	未說明	75,000	不予補助

註：本次初審通過補助之總經費共計新台幣一八八、九二〇元，9218 及 9219 兩案申請單位已獲今年上半年度活動補助費各十萬元整。申請資格不符要點第四點補助原則第三款：「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決議：依評審會議小組之初審結果建議補助金額，照案通過。

六、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保留至下次會議再討論。

七、董事提案。

提案人：李董事榮昌、翁董事修恭。

說明：

- （一）提議編列預算將全國公有及私有之 228 紀念碑編列成冊，包括所在地點、圖片、設計者、設計者之想法及代表之意涵、設置紀念碑所在地之歷史意義，使受難家屬能充分瞭解。（例如：私立靜宜大學內之 228 紀念碑及紀念公園，建於此地所代表的意義）。

（二）據瞭解，目前除澎湖、台東、苗栗三個地區以外，幾乎全國各地都有二二八紀念碑或公園，這些全都是各地人民自發性的籌建，而且每一個紀念碑的設計也都有其獨特的精神和意涵，代表著所有台灣人對二二八的認同；期盼基金會不單單只做社會救助性質的工作，應該花更多時間、精力對外宣傳二二八事件，也包括各地紀念碑的精神和意義，二二八事件是全國、全面性的，對於未設有紀念碑或公園之縣市，也請基金會鼓勵或敦促其設置。

※業管單位企畫處報告：

今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通過二件與各地二二八紀念碑有關的補助申請案，一件是洪維健「傷痕和銅像」製片，另一件是施國政「台灣二二八紀念碑」，將於十月九日作期中報告時請其修正，俾便更符合本會需求。

※陳董事長：

重點是這些資源如何讓更多人瞭解、以及如何推廣運用，請企劃處詳加研議。

※薛董事化元發言：因涉及著作權，請注意有否取得授權改作或改版之權利。

▼決議：有關各地紀念碑之資源如何推廣，責成企劃處先行研議，連同議案所提及未建碑縣市之原因，俟作成完整報告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伍、臨時動議：

一、協助延平學院復原相關事宜討論案（提案一、二併案討論）

（一）延平學院復原研討會提案之一

提案人：陳儀深、黃秀政

說明：建請行政院作成政策決定，專案協助延平學院復原事宜，提請討論。

1 延平學院復原籌備處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



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回復名譽及復原案，業經本會董事會第六十六次會議（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通過，延平學院符合條例規定之二二八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並蒙 總統於九十二年八月二日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依據條例規定必須協助其復原。

2 延平學院為培育台灣本土專才而興學，卻於事件中遭當局以參加叛亂為由予以封閉，而無法竟其奉獻本土之志業，為彌補歷史所犯錯誤，彰顯台灣本土精神，參酌立法意旨應予協助其復原。

3 延平學院復原籌備處所建議之方案，有獨立設校及附設於其他院校兩案，惟為釐清相關法令與政策問題，建議行政院先組成專案小組，邀請具法學素養之政府代表、專家學者（如許志雄、許宗力、周弘憲、張炎憲等人）以及教育部高教司參與，俾便研議推動。

## （二）延平學院復原研討會提案之二

提案人：張炎憲、薛化元、黃文雄

說明：建請行政院作成政策決定，專案協助延平學院復原事宜，提請討論。

1 延平學院復原籌備處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回復名譽及復原案，業經本會董事會第六十六次會議（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通過，延平學院符合條例規定之二二八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並蒙 總統於九十二年八月二日頒發回復名譽證書。茲據該籌備處之請求，由本會協助其復原。

2 延平學院復原方案有獨立設校及附設於其他校院二案，惟首須釐清相關法令適用之疑義，建議由本會組成專案小組，邀請具法律素養之政府代表、專家學者（例如：行政院政務委員許

志雄先生、葉俊榮先生、台灣大學教授許宗力先生以及考試院保訓會主委周弘憲先生等人)以及教育部高教司，召開法律研討會議釐清法令適用疑義後，再進一步探究復原政策及規劃方向之相關事宜。

擬辦：

1 建請董事會推選一協助延平學院復原一專案小組董事。

2 由專案小組邀請具法律素養之政府代表、專家學者以及教育部高教司，召開法律研討會議釐清法令適用疑義後，再進一步探究復原政策及規劃方向之相關事宜。

▼決議：協助延平學院籌備處復校是共同的期望，為請行政院加速作成政策性決定，請儘速安排時間拜會行政院、教育部等相關人員先行溝通，俟獲得共識再以公文陳報。

二、一二二八教育推動小組任務推展及運作方案（草案）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據第八十六次董監事會議「籌設二二八教育推動小組」提案之決議：「請李執行長參考會中董事之交換意見，並邀集相關人士研擬具體方案，下次會議提出討論。」辦理。

（二）「二二八教育推動小組」籌備會議於本（九）月廿六日召開，由歐陽董事文主持，與會者包括鍾董事逸人、王董事芬芳、張董事憲明暨李執行長旺台等。會中決議提送一二二八教育推動小組任務推展及運作方案（草案）一於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

※薛董事化元發言

據悉，高中歷史綱要草案擬將台灣史的章節由兩章減縮為一章，不知是否已定案。

※黃董事文雄發言：建請本會自行製作一支淺顯易懂二二八影片，作為教材或其他用途廣泛使用。

※李執行長發言：

基金會目前計畫把二二八網站重新以更活潑的方式改版，我們決定把所有的紀錄片或其他相關資料放上去，以利民眾自由查詢，希望能做到輸入關鍵字後，所有相關資料都可以一併搜尋。

※李榮昌發言：

今天大家討論這麼多，實在無濟於事，重點是元兇是誰到現在都還沒公布，很多後續的工作無法進行，我認為二二八基金會應該要負起公布真相和元兇的責任。

※黃文雄發言：

我完全贊同李董事所提，兩者並未衝突，在影帶裡也可以點出目前尚未提出元兇的所代表的意義。

※陳儀深發言：

所謂的真相其實不言而喻，蔣介石是元兇，很多學者也都已經論述過，確切的時間地點，如何請兵，憲兵到的時間，已經很明確了，如果能把這些資料有系統的整理，在教育上的意義會可能有不同的凡響。

對於影帶，除自己籌拍外，也可以考慮基金會提供獎金徵選影片，設定在明年二二八紀念日前決選，然後在二二八紀念日當天發表。

▼決議：1 成立二二八教育推動小組，小組成員為歐陽董事文、張董事憲明、王董事芬芳、鍾董事逸人、高李董事麗珍、李董事榮昌、黃董事秀政、張董事炎憲、薛董事化元、陳董事儀深及李執行長旺台。

2 有關製作二二八影片作為本小組第一優先推動的工作，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附帶決議：有關薛董事所提，高中歷史綱要擬將台灣史的章節由兩章減縮為乙章，請企劃處先行瞭解。

陸、散會

主席：陳錦煌

紀錄：陳香如

## 二二八教育推動小組任務推展及運作方案

- 一、**小組召集人**：由歐陽董事文擔任之，為小組工作會議之主持人（無法出席會議時，須就小組成員中指定代理人），並負責小組任務推展之總協調。
- 二、**小組成員**：歐陽董事文、張董事憲明、王董事芬芳、鍾董事逸人、高李董事麗珍、李董事榮昌、黃董事秀政、張董事炎憲、薛董事化元、陳董事儀深、李執行長旺台
- 三、**諮詢顧問**：林教授玉体、李教授筱峰、楊教授維哲、陳醫師永興、李國策顧問喬
- 四、**工作幕僚**：本會企劃處曾處長美麗、李專員謁霏、羅專員維如、黃專員儀倩
- 五、**工作推展**：

### （一）第一階段

（1）時程：二〇〇三年十月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2）工作內容：

每個月召開一至二次小組工作會議，就下列議題討論之，並逐一研提對策，再交幕僚研擬具體的執行方案，提交小組討論定案後落實之：

1．小組工作目標、執行方針與工作項目之優先次序。

2．如何強化各級學校之二二八教學？

\*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審校中、小學教科書有關二二八歷史論述之具體辦法。

\*編印二二八課外讀物（漫畫、繪本、青少年普及版課外讀本----）之可行性？

\*升高中、大學之基礎學力測驗訂定二二八歷史考題比例之可行性？

\* 其他

3. 如何加強社會大眾對二二八歷史事件的認知？

\* 如何與其他民間團體（基金會、本土文化關懷團體---）合作舉辦吸引更多廣泛的民眾參與之活動，以延伸本會之觸角，並達成落實台灣主體意識、促進族群和諧之目標？

\* 與各地文史工作室合作以加強二二八之宣導效果的可行辦法？

\* 建議觀光局將各地二二八紀念碑列為重點觀光旅遊景點之可行性？

\* 如何促使各地二二八文物紀念館或展示場資源之整合與運用？（如：提供內容豐富活潑化且多種語言版本之簡介、志工素質的提升及不分省籍族群的參與、參觀使用率的提升---）

\* 如何強化本會網站內容，以爭取青年族群及社會大眾普遍的認同？

\* 其他

4. 本會歷年來主導、補助之各項活動之效益檢討評估與改進原則。

## （二）第二階段

（1）時程：二〇〇四年一月至二〇〇五年二月

（2）工作內容：

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小組例行工作會議，主要探討項目如下：

1. 就幕僚各項執行企劃案之工作簡報內容提出討論與評估修正。

2. 新議題之提出與分析討論，並研議落實方案。

3. 配合執行方案之需要，拜會遊說相關單位長官或民代。

## （三）第三階段

（1）時程：二〇〇五年三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

（2）工作內容：

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小組例行工作會議，主要探討項目如下：

1. 就幕僚各項執行企劃案之工作簡報內容提出討論與評估修正。

2. 各項工作成果總檢討與評估。

3 · 工作成果總報告（含檢討與建議）移交新任董事會。